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23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晏翔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梓蓉
訴訟代理人　徐宏澤律師
　　陳彥汝律師
複　代理人　黎紹寯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
訴訟代理人　王一文
　　王奐勻
　　黃博駿律師
　　王俐棋律師
　　莊怡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建字第1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貳仟捌佰肆拾壹萬伍仟陸佰伍拾壹元，及其中壹仟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其中壹仟捌佰肆拾壹萬伍仟陸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三項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玖佰肆拾捌萬元為反訴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捌佰肆拾壹萬伍仟陸佰伍拾壹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依兩造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4款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屋頂型部分之工程進場款新臺幣（下同）386萬7939元。被告則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4年8月11日，以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暨聲調狀主張系爭契約業已解除，請求原告賠償損害、返還已收款項及遲延懲罰性違約金共計100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67至71頁）。經核被告所提反訴與本訴間訴訟標的具相關性，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且無其他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不得提起反訴之情形，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

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

㈠本訴部分，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屋頂型工程之工程進場款386萬7939元，嗣於114年8月14日具狀請求被告賠償地面型工程所受之損害116萬320元，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2萬8258元，及其中386萬7938元自聲請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其中116萬320元自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01至205頁），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經被告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一第210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反訴部分，反訴原告反訴原係請求反訴被告賠償損害、返還已收款項及遲延懲罰性違約金共計1000萬元，嗣於114年9月5日具狀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已收款項2757萬5651元、遲延懲罰性違約金201萬6000元及賠償所受損害84萬元，共計3043萬1651元，並變更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043萬1651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19至226頁），經核，反訴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與原訴基礎原因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亦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

㈠原告主張：

1.兩造於111年6月20日簽署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國軒科技-桃園北區回收貯存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案」（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並區分為地面型及屋頂型工程。原告已依約向被告請領簽約款、審查款與開工款，嗣於113年9月3日備妥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4款約定文件，向被告請領工程進場款，然被告迄未付款，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4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屋頂型工程之工程進場款386萬7938元。又原告已進

場施作地面型之機車棚位置鋼骨結構，惟被告嗣後竟無故拒絕原告進場，並拆除該鋼骨結構，係屬違反其附隨義務，導致原告受有相當於此部分契約價款之損害。而原告已施作地面型機車棚位置鋼骨結構建置容量為90.65Kw，依兩造當初工程報價單記載之地面型每Kw造價為1萬2800元，核算原告所受之損害金額為116萬320元，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116萬320元。

2.系爭工程之場址土地係登記於軍方名下，經軍方以代管契約方式，允許訴外人桃園市環境管理處（下稱環管處）使用，嗣環管處將該場址出租予訴外人國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軒公司），作為架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板使用，國軒公司則與被告簽署契約，被告再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而國軒公司為被告所持股之公司。故本件履約過程，最耗時程且最不確定之因素為須配合軍方與環管處之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及溝通協調，故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時，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並未約定應完成設備登記之時間，並未約定完工日期。又環管處承辦人員於111年6月23日即指示，系爭工程要配合廠區新建工程發包後才能進場，直至112年5月12日方通知將於112年5月17日辦理屋頂點交，故系爭工程至112年5月12日無法進行施作，至112年7月間方開始施作屋頂型工程。另原告於112年10月3日詢問地面型工程補件作業，環管處承辦人員則回覆先行執行屋頂型工程。又被告於112年10月24日要求將原規劃之340W模組變更為370W模組，並指示進行變更設計，致須重新進行相關送審程序，且原告於113年年中方再次提出新的結構結算書。再者，業主於113年3月間要求屋頂型部分增加防水工程。又因113年4月3日花蓮外海發生強震，致甲、乙棟建物出現裂痕，故環管處要求甲、乙棟屋頂型工程暫緩施作，故被告辯稱原告有重大遲延履約，應於112年2月16日或112年11月17日竣工云云，洵屬無稽。另系爭工程所使用之植筋膠，已於112年8月28日通過拉拔測試，已符合同級品之規格。屋頂型工程於112年7月間已進場施

作，被告或國軒公司皆有派監工檢查材料規格後，始允許原告施作，故原告所使用之材料並無規格不符之情。又系爭工程之橫樑（方型管）係因鋼鐵廠出廠尺寸最長為6米，是長度超過6米，即需進行焊接，被告已知悉及接受，故橫樑焊接方式並非瑕疵。至於熱浸鍍鋅放置戶外，表面會附著腐蝕性物質，乃屬正常現象，並非瑕疵。另L連接片並未要求需要滿焊，嗣原告施作已按被告要求以滿焊施作，並非瑕疵。被告於114年2月27日存證信函所指瑕疵，原告均否認之，況該信函係於被告主張解約後始作成，並未給予原告修補瑕疵，故被告未依法催告原告修補瑕疵，自不得逕行主張解約，原告並無重大遲延履約，亦無施工瑕疵等情，被告主張解除契約，並不合法。況系爭契約第14條約款，實應理解為終止權之約定，故被告不得依該條主張解除契約等語。

3.並聲明：

⑴被告應給付原告502萬8258元，及其中386萬7938元自聲請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其中116萬320元自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被告則以：

1.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1至4款、第4條第1及2項、附件10時程表及附件11施工前中後應提文件，原告至遲應於111年7月26日完成施工前準備，確認圖面、材料清單、工法，並提供前開約定文件予被告。然原告所提文件有諸多不完整之瑕疵，至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解約仍未改正，原告遲誤交付文件義務落後早已逾20%（遠超過開工前7日之一倍以上），被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解除契約。又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原告至遲應於111年12月15日建置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改正瑕疵，然原告迄未依約依限改善瑕疵，以完成系爭工程，至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解約時，工程落後進度早已逾20%（遠超過原定完工日之一倍以

上），被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解除契約。另依系爭契約附件10時程表可知，系爭工程工期僅6個月，縱依原告所述以112年5月17日開始起算6個月，也應於112年11月17日完成所有工作，並完成能源局設備登記，然至113年12月17日被告解約時，原告仍未完工且嚴重遲延。又113年4月3日地震，係於113年7月18日要求甲乙棟暫緩施作，期間仍有3個月餘可供施作，至屋頂型丙丁棟及地面型工程，並不受地震影響，故原告稱遲延不可歸責云云，並不可採，又因原告怠於備妥文件或遲延送件，自不得將此延宕之不利益推諉予行政機關。被告於113年7月15日已函告原告盡速改善材料驗收關於進場材料數量不符、鏽蝕及違約焊接橫梁、連接片未滿焊等嚴重缺失，且未依約定採用喜得釘或同級品化學植筋膠，而擅自使用不明雜牌植筋膠施工，另有機車棚鋼樁埋入瑕疵、材料未經驗收、施作方式異常、孔位不正、材料變形、隨意焊接、破壞結構等諸多瑕疵，經被告一再催告，迄未獲原告改善，被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6款、第9款、第13款及第4條第14項約定解除契約。再者，本件售電基本費率本可依約定完成設備登記日112年2月16日適用112年第一期基本費率每度4.1122元，然系爭工程延宕至今，縱適用114年度費率僅剩3.6236，將導致被告售電損失2034萬4083元【（每度費率短缺4.1122元-3.6236元）×預計設置容量1999.88kWp×桃園地區平均每kWp每年可售量1041度×約定發電期間20年=2034萬4083元】，遠逾系爭工程總價之20％即1343萬餘元，並受有後述反訴之損害，故被告亦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8款約定解除契約。因系爭工程有上述諸多嚴重違約瑕疵，被告併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0款約定解除契約。故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以社東郵局000444號存證信函，或至遲於114年1月16日以台北榮星000029號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應屬有據。系爭契約業已合法解除，原告既無完成任何工作項目，自無權請求任何工作報酬。又原告未依約提供相關文件及改

正瑕疵，被告亦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6項約定暫停付款。至於原告請求之工程進場款386萬餘元，已包含鋼構之契約價款，原告追加請求鋼構損害116萬320元，為重複請求，應予駁回。原告所提出原證2工程報價單，未經兩造用印，非屬系爭契約文件，無拘束被告之效力，退步言，該報價單係以完工且無瑕疵為計價前提，自不得逕適用於尚未完工且有瑕疵之無價值鋼構，況原告已全數取回拆除之鋼構材料，並無損害可言等語，資為抗辯。

2.並聲明：

⑴原告之訴駁回。

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兩造不爭執事項：

1.兩造於111年6月20日簽署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約定契約每KW單價3萬3600元（含稅），總價款為6719萬5968元（含稅，共1999.88kWp），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司促字第22242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19至59頁）。

2.原告已領取簽約款1209萬5274元、審查款671萬9597元，及開工款（地面型）744萬2165元、開工款（屋頂型）131萬8615元，共計2757萬5651元，有匯款單據、統一發票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97至200頁）。

㈣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4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屋頂型之工程進場款386萬7938元，另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地面型之機車棚鋼骨結構所受之損害116萬320元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辯。經查：

1.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原告）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被告）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並請求損害賠償：…㈣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㈥乙方未依契約規

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仍未改正者。…□有第三條第六項情況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見支付命令卷第51頁）；第3條第6項約定：「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付款至情形消滅為止：…㈡未依本契約履約或履約有瑕疵，經通知而仍延不履行者。…㈣有施工或產品品質不良之情事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㈥其他違約或違反法令之情形。」（見支付命令卷第27頁），而觀諸被告於113年7月15日通知原告函文說明記載：「一、本公司工務於113年6月3日與貴司進行材料驗收，經查本案材料缺失項目如下：⑴進場材料數量與圖面不符，且現場數量不足。⑵部分材料已出現鏽斑。⑶橫梁有焊接狀況，有結構強度疑慮。⑷L連接片未滿焊。二、工務反應先前以口頭提醒無果，故改發函文通知貴公司。…三、請於7月22日前改善材料缺失，完成後請通知本公司工務複驗。…」（見本院卷一第139頁），兩造復於113年8月28日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記載：「…㈡待改善案場：…2.缺失部分：晏翔同意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晏翔同意於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缺失改善時程。…」（見本院卷一第278頁），堪認被告於113年6月3日現場查驗，發現有上述鋼構材料數量不足、材料有鏽斑、橫梁有焊接、L連接鈑未滿焊等缺失，並請原告於113年7月22日前完成改善，復於113年8月28日再次催請原告辦理改善及提出改善報告，然至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發函解除系爭契約斯時，原告並未完成上開缺失之改善。則被告現場查驗發現原告施工有上述缺失之情事，並定期限催請原告辦理改善，惟原告於期限屆至時，並未完成改善，已符合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13款約定被告得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要件，故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發函，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13款約定解除系爭契約，應屬有據。

2.原告雖主張橫梁焊接非屬瑕疵，被告已於113年8月27日會議中同意等語。惟查，依系爭契約附件11工程規範記載：「…

3.鋼骨結構製作施工：…G.現場續接工法採栓接工法：如有特別狀況，請提出說明後經甲方確認核可後方可使用焊接工法。」（見本院卷一第95頁），足見鋼構續接方式係採栓接工法，除有特別狀況，經被告確認核可後方可使用焊接工法施作。而113年8月27日會議記錄內容雖記載：「…北區屋頂型晏翔之前請『進場款』，被以『材料不合格退回』，但市面上並無8米鋼材，只能用6米與2米焊接。」（見本院卷一第277頁），然上開會議紀錄內容係原告於該會議中所提出，僅屬原告單方就現場鋼材狀況之陳述，尚無從依此即認定被告同意得以焊接方式辦理鋼材之續接，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原告辯稱被告已同意鋼材以焊接方式辦理施作，此非屬瑕疵云云，自無可採。

3.原告另陳稱其所使用之鋼材確為熱浸鍍鋅，因熱浸鍍鋅放置於戶外環境，表面附著腐蝕物質，屬正常現象，並非瑕疵等語，然查，當熱浸鍍鋅鋼構件處於潮濕環境中，鍍鋅面層表面會發生氧化造成白鏽現象，而當鋅層耗盡或受損，底層鋼鐵即開始氧化，而產生紅鏽，是熱浸鍍鋅表面出現白鏽，屬於正常的保護性腐蝕過程，但若已經出現紅鏽，則代表鍍鋅層已失效，底層鋼材開始鏽蝕，而觀之現場鍍鋅鋼材照片（見本院卷二第75頁），可見鍍鋅鋼材已產生紅鏽現象，足見鍍鋅層已耗盡或受損，導致底層鋼材發生氧化的現象，被告前述函文所述現場鋼材確有發生鏽蝕之情事，應屬可信，原告陳稱鋼材並無鏽蝕，非屬瑕疵云云，自屬無據。

4.至原告雖主張被告僅得終止系爭契約，不得解除系爭契約等語，惟查，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被告得為解除或終止契約，是被告依此約定本得行使解除系爭契約之權限。又觀之原告於系爭契約解除前施作之鋼構工程照片可知（見本院卷一第324至329頁、卷二第71至91頁），原告尚未完成鋼構工程之施作，且鋼構與鋼構底鈑接續有嚴重錯位、螺栓孔嚴重錯位、鋼構接合處有明顯空隙未能密合、鋼構鏽蝕等瑕疵。又依系爭契約附件11工程規範約定，系爭工程應採用喜

得釘（HILTI）或同級品化學植筋膠（見本院卷一第94頁），然原告現場施工並非採用喜得釘（HILTI）植筋膠，原告又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舉證現場所採用之植筋膠，為喜得釘（HILTI）植筋膠之同級品，堪認原告所使用之植筋膠不符系爭契約約定，至於原告固主張所使用之植筋膠已通過拉拔測試，已符合契約約定等語，然拉拔測試僅能證明當時之抗拉拔能力，無法證明植筋之長期性能及品質穩定性，且無法測定劈裂破壞或群錨效應等行為，是自無得僅以通過拉拔測試，而認原告所使用之植筋膠為喜得釘（HILTI）植筋膠之同級品，故原告主張其使用植筋膠符合系爭契約約定，難認有據。據上，因原告並未完成系爭工程全部工程之施作，且有上述嚴重瑕疵，已影響鋼構工程安全性，是原告施作之鋼構工程，對被告已無實益。故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13款約定解除系爭契約，應屬有據，原告陳稱被告僅得終止系爭契約等語，洵無可採。

5.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2、3款定有明文。承上，系爭契約業經被告合法解除，則系爭契約解除後，契約自始歸於消滅，原告已不得再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4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屋頂型之工程進場款。又因原告並未完成系爭工程全部工程之施作，且有上述嚴重瑕疵，已影響鋼構工程安全性，是被告辯稱已完成之鋼構工程應予拆除，並無價值等語，應屬可採，故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屋頂型之工程進場款386萬7938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6.原告雖主張被告無故拒絕原告進場施工，並拆除地面型之機車棚位置鋼骨結構，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16萬320元等語。惟查，系爭契約業經被

告合法解除，詳如前述，則系爭契約解除後，契約自始歸於消滅，原告已不得再進場施作系爭工程，故被告於契約解除後，禁止原告進場施工，自屬有據。又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鋼構工程有前述嚴重瑕疵之存在，已影響鋼構工程安全性，亦如前述，故被告於系爭契約解除後，拆除地面型之機車棚位置鋼骨結構工程，亦屬有據，則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地面型之機車棚鋼骨結構所受之損害116萬320元，應無理由。

二、反訴部分：

㈠反訴原告主張：

1.系爭契約業已合法解除，反訴被告既未完成任何工作項目，自無權保有已收受之工程款報酬，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4項、第14條第2項、第6條第8項第3款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工程款2757萬5651元。又反訴被告迄未完成系爭工程，遲延日數遠超過30日，則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應給付遲延懲罰性違約金201萬6000元（67,195,968×0.03=2,015,879，改以2,016,000元計罰）。另反訴被告施作瑕疵，經反訴原告多次催促要求改善，反訴被告仍未改善，因業主要求系爭工程需於114年底完工，反訴原告不得不先行拆除反訴被告已施作之工作物，以便進行後續施工，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第11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第6條第8項第1款約定，及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拆除瑕疵工作物費用84萬元等語。

2.並聲明：

⑴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043萬1651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反訴被告則以：

1.反訴原告並未合法解除契約，自不得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已付之工程款項，又反訴被告並無遲延完成工作之情，反訴原告

自不得請求反訴被告賠償遲延違約金。另系爭工程尚未完工，反訴原告復未證明其有得期前行使瑕疵擔保權利之事由，故反訴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修補瑕疵之損害，核屬無據。再者，反訴原告未證明系爭工程有其主張之瑕疵，或其有定期催告反訴被告修補瑕疵，而反訴被告逾期未修補瑕疵等情，是反訴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第11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約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修補瑕疵費用或損害，自無可採等語，資為抗辯。

2.並聲明：

⑴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⑵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兩造不爭執事項：如本訴部分㈢所載。

㈣得心證之理由：

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業已合法解除，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4項、第14條第2項、第6條第8項第3款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工程款2757萬5651元；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遲延懲罰性違約金201萬6000元；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第11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第6條第8項第1款約定，及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拆除瑕疵工作物費用84萬元等語，然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辯。經查：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系爭契約業經反訴原告合法解除，詳如本訴所述，則系爭契約解除後，契約自始歸於消滅，反訴被告所受領之工程款已無法律上原因，而應返還。又反訴被告已領取工程款2757萬5651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工程款2757萬5651元，應屬有據。

2.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逾期違約罰款：除契約另有規

定外，乙方（指反訴被告）未能依附件十、工程進度管理時程表之期限內完成本專案相關工作時，每遲延一日，按總價款千分之一（不足1000元時，改以1000元計罰）累積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上限30日），如造成甲方（指反訴原告）或出租方罰款或賠償時，並應負擔所有賠償責任。」（見支付命令卷第45頁）；第2條約定：「一、契約期間：㈠本契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㈢本案案場應於111年 月 日前完成設備登記。但實際施工期間若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能掌控因素（如天候、公家機關作業、審查、會勘、會簽及取得相關使用執照、建照等流程、或甲方無法提供施作用地）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額外增加之工作日不計入。…」（見支付命令卷第23頁）；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約定：「㈠簽約款：雙方簽約後，乙方應於簽約完成日開立契約總價之18%新台幣12,095,274元（含稅）之發票及簽約日同時提供全案工程管理時程表（含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各項作業之預定日期供甲方追蹤進度，如附件十）…㈢開工款：提供給甲方以下文件，…6.更新一版最新的時程表。…」（見支付命令卷第25頁），由上述約定可知，兩造並未約定有明確之完工期限，且兩造僅係約定反訴被告於簽約時，需提出如系爭契約附件10工程進度管理時程表，並至開工階段時再提出更新版之工程進度管理時程表，是附件10工程進度管理時程表，僅係作為系爭工程進度管理時程之參考，並非作為系爭工程完工期限之約定。是反訴被告辯稱兩造並未約定完工期限，尚非無據，故反訴原告依附件10工程進度管理時程表，主張反訴被告已逾期完工，並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逾期違約罰款201萬6000元，自屬無據。

3.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約定：「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並請求損害賠償…」（見支付命令卷第51頁），是若系爭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致反訴原告受有損害，反訴原告並得請求反訴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上所述，系爭契約業經

反訴原告合法解除，又因系爭工程之鋼構工程有前述瑕疵之存在，已影響鋼構工程安全性，致反訴原告需拆除現場已施作之鋼構工程，而支出拆除費用84萬元，有付款單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1至232頁），堪可信實，故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84萬元，應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2萬8258元，及其中386萬7938元自聲請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其中116萬0320元自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已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反訴部分，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841萬5651元，及其中1000萬元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22日（見本院卷一第200-1頁）起，其中1841萬5651元自答辯㈡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8日（見本院卷一第237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洵非有據，應予駁回。又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鄭佾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汶晏